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5



丰 汇 国 际

Fenghui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采 购 人 ： 河 南 地 矿 职 业 学 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丰 汇 国 际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5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8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9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7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9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0
三、 响应承诺函	81
三、 分项报价一览表	82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3
六、 技术部分	87
七、 商务部分	88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9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0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1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2

十二、其他资料	93
---------------	----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后,请参照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联系CA办理机构办理CA数字证书。

2. 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采购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2.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2.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请及时关注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 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采购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 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 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 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5
- 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1780000元

最高限价：17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468-1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包 1	400000.00	400000.00
2	豫政采(2)20250468-2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包 2	480000.00	480000.00
3	豫政采(2)20250468-3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包 3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共三个包，包 1 “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包 2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包 3 精品课程与数字化教材建设。

5.2 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包：

包1：“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

包2：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包3：精品课程与数字化教材建设。

5.3 服务期限：

包1: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合同包含所有内容止。

包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含成果资料交付）。

包3：接到采购人服务任务指令起30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5.3 服务标准（服务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其他要求：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地矿职业学院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11楼

联系人：张艺馨、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艺馨、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 联系人：齐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18908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 联系人：张艺馨、王统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骨干专业质量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75
1.1.6	项目地点	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见磋商公告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包1：“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 包2：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包3：精品课程与数字化教材建设。 特别说明： 供应商可针对本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本项目将按照包号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其他包段中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顺序按得分排序顺延。
1.3.2	服务期限	见磋商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见磋商公告
1.3.4	服务标准	见磋商公告
1.3.5	服务要求	同服务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其他要求：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2	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变更、澄清文件等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

	形式	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p>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要求加密，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p> <p>(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5/20160708/e58b01d4-21ab-44e6-b4ad-67a60d5b59ef.html)。</p>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p>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人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5%</p> <p>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 10 日内缴纳。</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乙方完成合同相关事项后，无息退还。</p>
8.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否
8.3	是否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	否
8.5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否
9.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p>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原《招标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算。</p>
9.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9.3	其他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p> <p>（1）采购人信息</p> <p>名称：河南地矿职业学院</p> <p>地址：郑州市永继路 51 号</p>

		<p>联系人：齐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56189089</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11 楼</p> <p>联系人：张艺馨、王统</p> <p>联系方式：0371-60998298</p> <p>注：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第①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第②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款项。</p> <p>4. 履约验收要求：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内容验收。</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本项目所属行业</p> <p>(1) 包 1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包 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包 3 中数字教材建设、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数字教材建设管理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报价和总报价。

3.2.2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磋商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磋商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

服务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5.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2.1 5.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3 家**）。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8.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8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磋商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8.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0	000	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 1）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

			<p>《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p>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p>认证证书 (3分)</p>	<p>供应商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已失效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12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6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p>

			<p>施，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6分；</p> <p>在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p> <p>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65分)	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26分)	<p>供应商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各项要求的，得26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校调研、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制定并交付核心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及内容、专业群材料伴随式指导、最终申报材料完善和修改）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到校调研、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制定并交付核心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及内容、专业群材料伴随式指导、最终申报材料完善和修改）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6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仅做简单描述，得2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 (10分)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p>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p>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仅做简单描述，得2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项目人员配置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p>

		<p>(12分)</p>	<p>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hr/> <p>人员管理方式（需包含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6分。</p> <p>人员管理方式（需包含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人员管理仅做简单描述，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重难点分析 (7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一般，得3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2）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4.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5.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5分 商务部分：17分 技术部分：68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15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p>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p>

			<p>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15</p>
2.2.2 (2)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业绩 (5分)	<p>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5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接过类似课程视频拍摄制作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供完整的合同）。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 12分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6 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 3 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 1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在服务期间涉及到甲方比赛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 6 分;</p> <p>在服务期间涉及到甲方比赛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p>

			<p>得 3 分；</p> <p>服务期间涉及到甲方比赛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 1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68 分)	<p>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20分)</p>	<p>1、供应商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各项要求的，得20分；</p> <p>2、带★的服务内容需按照服务需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条不满足扣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3、不带★的服务要求，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按照服务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提供承诺即可，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8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指导方案、建设内容（含参赛作品视频拍摄、PPT制作、文档制作、动画制作等）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指导方案、建设内容（含参赛作品视频拍摄、PPT制作、文档制作、动画制作等）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得 5 分。</p> <p>项目实施方案仅做简单描述，得 2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 (8分)</p>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p>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质量保证体系、项目质量保证措施等）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 5 分；</p>

			<p>项目进度、质量保证方案仅做简单描述，得 2 分。 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项目人员配置 (12分)</p>	<p>制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明确，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制作团队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基本明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制作团队人员配备合理，无明显疏漏，人员岗位安排分配计划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人员管理方式（需包含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可行，且工作计划合理，优于采购需求，得 6 分。</p> <p>人员管理方式（需包含管理规章制度、监督检查机制完善）基本可行，且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人员管理仅做简单描述，得 1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8分)</p>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设施、设备、器材与进度呼应，采用的设施、设备、器材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参赛需求，得 8 分</p>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设施、设备、器材与进度呼应，采用的设施、设备、器材配置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参赛需求，得 5 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入设施、设备、器材仅做简单描述，得 2 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应急预案 (8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比赛的重大问题，提供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得8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比赛的重大问题，提供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得5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严重影响比赛的重大问题，提供具备有效的预防和应急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全面、合理性一般，得2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难点分析 (4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对项目重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基本全面，解决方案一般，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评审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包3）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详细磋商	<p>7.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8.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商务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p>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20</p>
2.2.2 (2)	商务部分 (15分)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p>供应商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包括完整的合同复印件）注：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服务承诺：12分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6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p> <p>保证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现场人员的更换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p>在服务期间涉及到服务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全面、详实、可行的，得6分；</p> <p>在服务期间涉及到服务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详实、可行的，得3分；</p> <p>在服务期间涉及到服务内容，乙方工作人员保密不泄露的承诺及措施，承诺基本详实、可行一般的，得1分。</p> <p>不合理或缺项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65分)	<p>服务需求响应情况 (30分)</p>	<p>1、供应商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各项要求的，得30分；</p> <p>2、带★的服务内容需按照服务需求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一条不满足扣1.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3、不带★的服务要求，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则按照服务要求提供，若无要求则提供承诺即可，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p>
		<p>项目实施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制作实施计划书，至少包括工作安排与进度计划、制作人员安排、数字教材建设整体方案及措施，对项目的整体分析，理解程度，特别是对各岗位的特点、难点分析，并且针对问题拟采取的措施。</p> <p>1.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人员及时间安排合理，相应保障措施合理且内容具体，方案能结合采购需求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0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人员及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或保障措施基本得当，可以保证项目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仅做简单描述，得2分；</p> <p>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团队安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分)</p>	<p>各供应商提供需服务团队安排（团队成员组成、团队成员职责及任务分配、团队管理制度、协作能力、不随意更换团队成员承诺书等）：</p> <p>1.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合理、完整，人员架构和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任务分配非常详细合理，有完整、严谨的团队管理制度，人员专业实力强、经验丰富、合作默契，整体具有较强针对性，得9分；</p> <p>2. 服务团队成员配备齐全，人员架构、岗位职责、任务分配等分工相对合理、相对明确，团队管理制度相对完善，人员专业一般、工作效率一般、从业经验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p> <p>3. 服务团队安排仅做简单描述，得3分；</p> <p>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驻场服务安排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p>	<p>针对本项目做出详细的驻场服务安排方案:包括驻校技术人员安排、技术支持与维护、项目管理与协调、现场培训等内容：</p> <p>1. 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符合甚至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p> <p>2. 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需求，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5分；</p> <p>3. 方案内容仅做简单描述，得2分；</p> <p>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培训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分)</p>	<p>1.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合理，培训目的明确，培训流程规范，针对性强的培训方案得8分；</p> <p>2. 提供较为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较为合理，培训目的较为明确，培训流程较为规范，针对性较强的培训方案得5分；</p> <p>3. 培训方案仅做简单描述，得2分；</p> <p>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p>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

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按照交易平台默认顺序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XXX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全称）：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本合同项下金额均为含税价。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发生变动，本合同的金额对应调整。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_____；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_____。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_____。

(3)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的情况，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相关文件；

(3) 其他材料。

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按照验收结果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分两期付款，第①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第②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标准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整改期限一般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具体根据项目情况确定）。乙方应及时按要求免费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需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再次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在两次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延误造成的损失等），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质保条款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2 年。

2. 质保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4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48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并自问题出现之日起，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服务恢复正常。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超过 7 天，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甲方因项目延误遭受的预期利益损失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赔偿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费用，逾期支付的，每逾期 1 天，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5%加收逾期违约金。

6.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如一方未能及时通知或提供证明，导致对方

损失扩大的，对扩大部分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如有需要，应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后生效，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技术要求

包 1 “新双高”建设能力提升与咨询指导

序号	服务内容	详细描述	数量
1	组织专家到校调研	<p>邀请专家到校对“双高专业群”进行调研，从前期的方案制订、组织分工、数据采集、平台填报、撰写报告、打造案例、支撑材料、总结特色等方面进行经验分享与业务进项指导。</p> <p>调研专家要求：需安排 4 名专家且具备正高级职称。（需提供专家职称证）</p> <p>调研交流时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灵活确定。</p>	1 项
2	组织专家 6 天全天候线上跟随教师对“双高专业群”申报材料进行指导	<p>邀请专家对“双高专业群”申报材料分别进行线上指导 6 天，以交流会议的形式指导设计验收方案、任务书、分工图、进度表等，协助梳理建设成效，设计总结报告的总框架，提炼建设特色，完成申报材料初稿。</p> <p>指导专家要求：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专家且具备正高级职称。（需提供专家职称证）</p> <p>指导时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灵活确定。</p>	1 项
3	组织不同专家针对每一项任务制定并交付核心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及内容	<p>组织不同专家针对每一项任务制定并交付核心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一流核心课程建设标准与申报</p> <p>(2) 优质教材建设标准与申报</p> <p>(3) 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与申报</p> <p>(4) 产教融合共同体建设标准与申报</p> <p>(5) 专业资源库建设标准与申报</p> <p>(6) 国际化标准资源与设施建设标准与申报</p> <p>(7) 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建设标准与申报</p>	1 项

		<p>(8) 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建设标准与申报</p> <p>(9) 现场工程师建设标准与申报</p> <p>(10) 在线精品课程建设标准与申报</p>	
4	邀请专家针对专业群材料伴 随式指导	<p>针对专业群申报材料初稿，邀请专家不定期的打磨与深入完善，请专家伴随线上指导 4 次。整理素材，对标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确定总结报告的框架、结构，撰写文案。对文字进行提炼、打磨，形成最终总结报告。</p> <p>指导专家要求：需安排不少于 2 名专家且具备正高级职称。（需提供专家职称证）</p> <p>指导时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灵活确定。</p>	1 项
5	最终申报材料完善和修改	<p>组织专家到现场对全部的材料进行逻辑性、规范性、合理性核对，特别是材料与材料 之间的逻辑关系；指导学校做好现场验收的参考路线、展示内容、视觉听觉资源、实体材料、师 生培训、汇报内容等准备工作。对全部申报材料 进行现场复核、审阅、完善和修改，通稿撰写专 业群的调研报告，专业群的分析与应用以及“双 高计划”的申报材料，完成最终申报材料。</p> <p>指导专家要求：需安排不少于 6 名专家，其中需 2 人具备正高级职称。（需提供专家职称证）</p> <p>指导时间：根据学校工作安排灵活确定。</p>	1 项

包2 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序号	建设内容	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校赛选拔评审	<p>阶段说明：校赛。</p> <p>★1. 不少于2名专家对校赛参赛队进行线上线下指导。</p> <p>2. 专家组对校赛作品进行网络评审和现场选拔。</p>	组	6
2	省赛专家指导	<p>阶段说明：省赛。</p> <p>★根据专家培训安排表，邀请1-2名专家进行集中指导，3-5名专家进行分块指导。</p> <p>一、前期指导</p> <p>1. 专家与参赛团队建立联系，观看校赛作品，进行点评；</p> <p>2. 对接各参赛团队，摸清个性和共性需求，备战辅导；</p> <p>3. 辅导反馈，针对性地确定各团队辅导方向；</p> <p>4. 解答参赛教师疑问。</p> <p>二、方案解读</p> <p>1. 解读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的最新要求，包括大赛方案，评分标准，赛项设计规律和能力要求等；</p> <p>2. 教学能力大赛比赛流程，参赛注意事项，优秀作品赏析等。</p> <p>三、作品选题</p> <p>1.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或部颁课程标准实施方案），结合参赛团队实际情况，指导选取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内容。</p> <p>2. 公共基础课程内容体现思想性、科学性、基础性、职业性、时代性，体现学科知识与行业（或职业）应用场景的融合。</p> <p>3. 专业课程内容对接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改造，鼓励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模块化课程。</p> <p>4. 结合教学实际融入科学精神、工程思维、创新意识和数字素养，</p>	组	4

注重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培育。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要求规范选用教材，鼓励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和数字教材。

四、作品教案

1. 针对参赛教学内容，进行学情分析，根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接职业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目标，拓展教学内容深度和广度，体现产业发展新趋势、新业态、新模式，体现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

2. 结合专业特点，做好课程思政的系统设计，有机融入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育人新要求，实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3. 优化实践教学体系，实训教学内容应体现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专业（技能）课程鼓励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模块化课程，强化工学结合、理实一体，实施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等行动导向教学；

4. 教学实施落实育人为本，重视对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综合素养的培育；体现以学生为中心教学，开展师生、生生有效互动；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合理运用教学资源、教学方法，推动深度学习，提高学生基于任务（项目）的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教学过程真实数据，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适时调整教学策略。

教学评价聚焦教学目标达成，关注学生全面成长，重点考核学生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注重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鼓励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学习行为的精准分析，个性化评价学生的学习成果和学习成效。

教学实施后应充分反思在教学理念、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过程中形成的经验与存在的不足，总结在更新教育理念、落实课程思政、优化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模式、转变教师角色、改进教学评价、运用信息技术、培育数字素养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做到设计理念、教学实施、育人成效的有机统一，成为传道授业解惑赋能的“大先生”。

五、选题改进

	<p>根据参赛团队准备情况，优化改进选题。</p> <p>六、作品脚本</p> <p>结合技术团队提供的拍摄经验，指导参赛团队撰写拍摄使用的脚本。</p> <p>七、选题提升</p> <p>找出参赛团队目前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解决建议，再次优化提升选题。</p> <p>八、作品拍摄</p> <p>分享拍摄经验，指导参赛团队进行拍摄。</p> <p>九、模拟参赛</p> <p>按照河南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能力大赛的要求进行模拟参赛，并给予专业点评和建议。</p> <p>十、作品打磨</p> <p>依据模拟参赛的整体情况，凝练各参赛团队的特色与创新点，并完善相应细节。</p> <p>十一、备赛集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场答辩决赛准备，题目模拟答辩； 2. 实施报告展示技巧辅导； 3. 现场教学展示技巧辅导。 <p>十二、申报材料</p> <p>参赛作品申报材料提交</p> <p>十三、经验分享</p> <p>省赛经验总结分享。</p>		
3	<p>供应商负责参赛作品视频拍摄与后期制作。</p> <p>一、课堂教学视频要求</p> <p>★1. 按照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或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教学），每组视频作品录制 3-4 段课堂实录视频，时长控制在 40—42 分钟；</p> <p>2. 课堂教学在实际教学场所，班级全体学生参加（实施分班教学需有说明）；</p> <p>3. 课堂教学视频呈现课程属性特质、反映团队成员教学风格；</p>	组	4

二、视频拍摄要求

- ★1. 参赛团队每人录制 1 学时（具体时长与教案中的学时安排保持一致）的课堂教学视频；
- 2. 按授课专业和具体课程要求对教学环境进行合理、专业地创设，使教学环境符合要求；
- 3. 采用 3 机位全程连续录制，镜头固定，其中一个机位对准黑板和屏幕，另两个机位根据教学实际固定镜头位置，须覆盖教室全景（1 学时教学需要两个教学场所的，每个教学场所均须安放固定镜头，机位总数为 3 个）。3 机位须同步录制，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录课过程中拍摄及其他人员不在场，提交的视频从拍摄人员离场开始到拍摄人员停机为止（1 学时之外的录制时长不超过 2 分钟）。所有机位拍摄的视频须保证音轨连续，不另行剪辑及配音，不加片头片尾、字幕注解。

三、比赛视频制作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本项目比赛视频能够高效、高质量完成，并方便比赛视频在应用中的持续优化，供应商需提供专业、便捷的比赛视频制作技术支撑。

- 1) 采用 HTML5 技术，成果兼容平板、手机、PC 等各类终端设备。
- ★2) 具有屏幕快录、摄像头快录以及混合录制功能，可在录制画面直接点击拍照到白板，白板具有语音识别功能，语音识别的文字可直接进行复制应用。可直接在课件录制工具中创建课程，将视频课件组装成课程。（需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 ★3) 课件录制工具可实现图像识别功能，图片可直接从文件夹拖进白板识别区域。支持录制成果人工手动编辑和自动编辑，支持白板笔记。支持手机扫码登录、拍摄照片和视频上传到电子白板。（需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
- 4) 支持在线手写、手机拍照、摄像头拍照、语音、外接手写设备书写、本地图片上传等多种方式录入试题。
- 5) 自动化的纯软件视频非线性编辑技术：非线性编辑使视频的处理精确到每一帧，软件操作界面可视化，视频编辑所见即所得的效果；视频编辑自动化处理简化多路音视频素材编辑的步骤。

		<p>6) H. 264 视频压缩编码：支持 H. 264 流媒体视频编码，支持多终端播放。</p> <p>★7) 支持手机控制 PPT 翻页，具有自动添加字幕功能，具有语音识别和图像识别功能，支持自动识别中英文字幕，并可支持双语字幕。（需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p> <p>★8) 支持视频课程设计和搭建，将录制的课程组装为一门课程并分享；视频编辑时可插入图片和视频，添加水印，视频发布时可选择“轻微，中等，重度”降噪；音频可提高 5-20 分贝。（需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p> <p>★9) 支持发布时可选择编码码率以及视频成果内存大小；视频发布可选择像素和帧频；课程发布可选择本地发布和直接发布至云空间。（需提供功能截图进行佐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视频格式要求</p> <p>1. 视频采用 MP4 格式封装，单个视频文件大小不超过 500M；</p> <p>2. 视频录制采用 H. 264/AVC 编码格式压缩，动态比特率（码流）不低于 1024Kbps，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采用逐行扫描，帧速率为 25 帧/秒；</p> <p>3. 音频采用 AAC 格式压缩，采样率 48KHz，比特率（码流）128Kbps（恒定）。</p> <p>注：为保证项目能够顺利实施，供应商需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携带摄像机、灯光、音视频设备等到学校完成录制场地的搭建，并接受校方核实，保证拍摄场地的环境和设备性能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 3 日内到学校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有关参数真实的系统进行功能演示（非 PPT、DEMO 等非真实系统的演示），如发现与响应情况不符，将被视为虚假应标，上报财政监管部门。</p>		
4	省赛 相关 服务	<p>★1. 每组作品配备有专业化妆师至少 1 名，整理提升教师形象，并配置实际教学场所服务课堂教学录制。</p> <p>2. 参赛团队师生差旅费用。</p> <p>3. 比赛教学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教具、耗材及场地布置调动等费用。</p>	组	4

5	参赛作品PPT制作	<p>★参赛作品教案、实施报告拍摄视频所需PPT制作至少4个，决赛PPT若干（若进入决赛），制作标准符合省赛文件要求，每个团队12个ppt。</p> <p>1. 课件内容： 紧扣教学内容，合理运用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等资源创设教学场景，解决教学重点和难点问题；</p> <p>2. 制作原则： ①内容丰富，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p> <p>3. 字体与字号： 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p> <p>4.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p> <p>5. 背景： 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 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p> <p>6. 色调：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 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p> <p>7. 字距与行距： 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②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p> <p>8. 配图： 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在72dpi以上；</p>	组	4
---	-----------	--	---	---

		<p>②图片不可变形；</p> <p>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p> <p>9. 修饰：</p> <p>①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p> <p>②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p> <p>③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p>		
6	图表制作、文档美化	<p>★参赛作品教案、实施报告图表制作若干、文档美化修改审核 1 次，制作标准符合省赛文件要求。</p> <p>针对每组教学实施报告、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案、课程标准、PPT 等设计美化修改审核 1 次，制作标准符合省赛文件要求。所有文档材料均要求规范、简明、完整、朴实，正文使用小四号字、1.5 倍行距，禁用以装饰为目的的图片或照片，以 PDF 格式提交，每个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p> <p>1. 教学实施报告</p> <p>指导教学团队针对本课程教学实践中的问题开展研究和实践，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撰写 1 份教学实施报告。报告应总结参赛内容的教学整体设计、教学实施过程、学生学习效果、反思改进措施等方面情况，突出重点和特色，体现创新举措和具体成效，可用图表加以佐证。中文字符在 5000 字以内（文末注明正文“中文字符统计数”），插入的图表应有针对性、有效性，文字清晰可见，图表合计不超过 12 张，单张图表原则上不超过半页。</p> <p>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指导教学团队提交学校及时修订和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按照《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 号）《关于组织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9〕61 号）《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 号）和《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2 年修订）》有关要求制定或修订。公共基础课程组只需提交授课班级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p>	项	4

		<p>方案；跨校组建的教学团队，只需提交团队负责人所在学校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 <p>3. 教案</p> <p>指导教学团队根据提交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或部颁课程标准实施方案），选取该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规定的教学内容，撰写实际使用的教案。教案应包括授课信息、内容分析、学情分析、教学目标、教学策略、教学活动安排、课后反思等教学基本要素，要求设计合理、重点突出、前后衔接、规范完整、详略得当（其中课中教学活动安排占主要篇幅），体现具体的教学内容、活动及时间分配，能够有效指导教学实施，课后对授课实效、改革创新、存在不足及改进设想进行客观深入反思。原则上每份教案的教学时长不超过 2 学时，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以及有场地设备特殊要求的实训教学内容可连续安排 3-4 学时。专周实习实训、岗位实习的教案应符合真实项目、岗位实践教学实际。每次课的教案按序逐一标明序号，合并为一个文件提交。</p> <p>4. 课程标准</p> <p>指导教学团队提交参赛班级教学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科学规范制定，明确课程性质与任务、课程目标与要求、课程结构与内容、学生考核与评价、教学实施与保障、授课进程与安排等。公共基础课应执行教育部 2020 年、2021 年印发的相应课程标准，参赛团队须提交执行部颁课程标准的实施方案，对课标中未覆盖的部分（如基础模块的职场情境任务、拓展模块的具体内容、各模块的授课进程安排等）予以重点说明。在提交的课程标准（或实施方案）中，应另附参赛班级授课计划表（注明授课日期、学时）。</p>		
7	动态 素材 效果 制作	<p>每组视频作品包含动态素材效果，动画制作不超过3个，每个10-40秒。</p> <p>一、制作基本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字醒目，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颜色。 2. 根据动画内容和使用对象的特点来确定整体色彩和色调。 3. 画面简洁清晰，界面友好，操作简单。 	项	4

		<p>4. 动画紧扣主题的专题视频资料，可操作式的虚拟场景复原；可操作式的虚拟物件、构件复原。</p> <p>5. 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设计较强的相关交互功能，促进学习者参与学习，交互合理设计。</p> <p>6.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提供进度控制条。</p> <p>7. 解说配音保证标准，无噪声，快慢适度。</p> <p>8. 背景音乐的音量适宜，音乐与课件内容相符。</p> <p>二、配音、配乐与音效，采用具有情景感的标准普通话来配音。</p> <p>三、标准输出参数：</p> <p>分辨率：1920*1080</p> <p>视频格式：swf, flv, mov, mp4</p> <p>视频编码：H. 264</p> <p>视频帧速率：25fps</p> <p>比例：16：9</p> <p>视频码率：2.5Mbps</p> <p>音频格式：mp3, wav</p> <p>音频采样率：44.1kHz</p> <p>声道：2声道</p> <p>音频码率：8bit</p> <p>音频信噪比：50dB</p> <p>字幕格式：srt外挂字幕</p>		
8	决赛 课堂 教学 展示	<p>进入决赛团队，省赛专家进行指导，现场答辩决赛准备，题目模拟答辩，实施报告展示技巧辅导，现场教学展示技巧辅导。技术服务团队安排专业大赛团队配合决赛选手完成录制，并完成决赛时需要展示的实施报告和教案美化。对每组进入决赛团队提供专家指导，视频拍摄制作，配套PPT制作。</p>	项	1
9	综合 素养 展示	<p>进入决赛团队综合素养展示（教学实施报告介绍和答辩表现）流程培训（题库指导）指导，设计讨论考察题库范围</p>	项	1

	培训 及题 库指 导			
10	现场 决赛	★指导专家1名分享大赛经验及现场决赛相关服务。	项	1

包3 精品课程与数字化教材建设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数字教材建设	<p>(一) 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与采购方签订《数字教材出版合同》，保障双方在数字教材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数字教材出版时间以《数字教材出版合同》约定为准。 2. 严格落实国家新闻出版署规定的三审三校制度和责任编辑制度。 3. 数字教材由供应商或其合作出版单位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领正式出版物号，出版物号在国家版本中心可查询。 <p>(二) 编写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作者团队进行编写指导，提供充分、规范的教材编写指导文字材料，包括教材内容和格式要求、意识形态要求等。 2. 对教材大纲、样章进行详细的审核指导，保证教材内容体现产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符合出版导向和质量要求。 <p>(三) 内容三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稿后应按照国家出版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审流程，对教材的政治倾向、思想水平、学术或艺术价值、科学性、知识性、文字规范性等进行全面把关。 2. 各审稿环节均须留存相应的意见记录备查。 3. 各审稿环节由不同的编辑进行把关，复、终审环节由具有出版高级职称（副编审或编审）的编辑把关。 <p>(四) 内容三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应执行严格的三校流程。 2. 三次校对均须留存相应的校样备查。 <p>(五) 资源审核</p> <p>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提供的数字教材相关数字资源的审核，对数字资源落实三审制度，确保所有资源符合教学需求、对应教学内容，无政治性、敏感性、知识性、逻辑性错误；可正常浏览、播放，图片、画质、声音清晰流畅，格式符合数字教材平台要求。</p> <p>(六) 质检发布</p> <p>由数字教材项目负责人对上传的数字教材内容、数字资源内容进行最终检查并发布。</p>	10部
2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	<p>(一) 视频资源</p> <p>每门课程建设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个微课视频时长（5-20分钟），平均每门课视频数量不少于32个，视频数量和时长根据各课程建设需要进行安排录制； 2. 教学视频的内容包含案例视频、视频对应PPT美化美化设计、单元设计、单项实训、习题、动画设计、图片素材、辅助脚本设计、课程设计、课程视频包装设计、视频制作、课程字幕制作、化妆服务等类型，视频按照课程建设需要安排； 3. 以课程知识树为依据，制作知识点PPT资源，设计演示动画，完成课程视频录制和特效加工，包含片头片尾。 4. 要求图像清晰稳定、构图合理、声音清楚，符合学生认知特点，能较全面真实反映教学情境，能充分展示教师良好教学风貌。 5. 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 6. 微课视频中采用虚拟录播、PPT、现场拍摄等多种制作形式，表现出生动活泼的视频，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和提高学习兴趣。 7. 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10门

8. 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楚，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书画的作者、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9. 动画的设计与使用，要与课程内容相贴切，能够发挥良好的教学效果。动画的实现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强的可视性。

10. 主要教学环节及重难点部分配浮动字幕特效。

11. 拍摄场地包括且不限于录播教室、实训场地、校内校外实训基地等，拍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抠像、实景、录屏、情景模拟等，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12. 多机位拍摄，现场提供专业高清4K摄像机，三基色、LED影视演播厅专用灯光，一拖一、一拖二无线录音麦克风，提词器及翻页笔等专业课程录制设备。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

13. 设计拍摄场景、道具、化妆、服装、人物等。对录制现场技术保证，现场引导老师的肢体表达、情绪引导工作。

14. 在录制前协助教师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其文字、格式规范，没有错误，符合拍摄要求。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15. 课程剪辑要求

剪辑点：根据讲课老师的特定要求剪去不需要的时间段。如讲课老师重复的语句、长时间的停顿（10秒以上不讲话）、与课程内容无关的动作、授课过程中被某些原因打断授课的都可视情况剪去，剪辑后需要保证前后讲话内容的完整性，衔接要流畅。

转场：课程剪辑的转场出现在剪辑点、机位切换或PPT展示处。转场效果若不是特殊要求，使用硬切换或者淡入淡出即可。

封装：采用MP4封装。

视频中根据课程建设需要融入思政元素。

16. 成片技术要求

16.1 视频信号源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画幅：采用16:9，720p或1080p。

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16.2 音频信号源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电平指标：-2db——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音频信噪比不低于50db；

声音和画面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6.3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MP4格式；

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

<p>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视频画幅宽高比：视频画幅宽高比为16:9，分辨率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视频帧率为25帧/秒； 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16.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 采样率48KHz； 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 音频位数：0bits。 声道数：2channels。 16.5字幕要求 字幕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 字幕文件采用SRT格式。</p> <p>17. 成片要求 17.1具体规定按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规范和相关文件执行。 17.2片头与片尾 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特色，设计不同的片头，片头时长应不超过15秒，片尾时长应不超过5秒。 17.3全片课件内容 画面以讲师的授课为主，讲师应完整地出现在画面中，当拍摄讲师特写时，应居于画面，不能出现半个身子或半个头的情况。 当讲师指向PPT时，应在3秒内切换成含PPT在内的全景、PPT特写或插入PPT。 插入的PPT应与授课内容吻合，且插入时长控制在5—8秒。 编辑点处不同机位的镜头切换应使用叠画，画面衔接处应无明显色差。 镜头无抖动、无穿帮，远近切时应缓推，速度均匀，不能忽快忽慢。 唇音同步，音质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忽大忽小、忽远忽近现象。 无交流声、噪声或其它杂音。 全片内容前后衔接，应删除与授课无关的内容。</p> <p>18. 拍摄服务要求 提供专业的拍摄服务。配备专业摄像2-3人。具体拍摄时间与次序，双方互相协商。 提供拍摄支持服务。配备化妆师1名，为录课教师提供适合拍摄场景的妆容，并对服装搭配提供合理的建议，保证教师出镜时仪态大方、画面美观。课程团队结合拍摄需要为教师提供必要的服装支持。配备场记1名，对课程的进度进行实时的记录。 配备灯光师1名，负责打光。 提供拍摄培训服务。辅导老师现场调整拍摄状态、适应镜头拍摄，引导教师拍摄出更为自然、流畅的视频。 提供后期精剪包装服务。配备专业的视频剪辑人员，穿插图文资源以及相应特效，确保视频兼具画面的观赏性与内容的准确性。 提供动画制作服务，配套专业的影视动画制作人员，穿插图文动画，保证视频包装效果。</p> <p>19. 课程预约拍摄系统 ★1）拍摄预约信息管理（提供本项功能截图） 包括但不限于具有项目管理、课程管理、预约信息查看、归档等功能，项目管理：具有对项目的新增、修改、删除的功能，满足对不同项目的课程的信息单独管理。 课程管理：可通过对课程的创建（如课程负责人、知识点数量、课程状态等）、修改、删除等。 预约信息：可通过教师预约情况，方便工作人员处理拍摄信息，合理规划项目进度。</p>

★2) 发起预约功能（提供本项功能截图）
教师通过发起预约合理安排自己拍摄时间，在预约时可查看当前课程的完成进度情况（如总数量、已完成数量、未完成数量等）和预约当天情况，避免重复无效预约。

★3) 课程进度大数据看板（提供本项功能截图）
提供实时记录、统计拍摄信息，拍摄课程进度一览，为教师、领导实时展示项目进度，通过数据仪表盘分析，快速查看课程完成进度、课程预约统计、近七日预约趋势图等拍摄情况。

4) 系统源码（此项为实质性要求）
为保证采购方后续开展代码审查、功能拓展及日常维护工作，供应商需提供完整且无任何加密或隐藏内容的软件源代码。

（二）多媒体课件资源

每学时要求美化完成对应课程PPT，且平均每门课程PPT数量不少于32个。

1. 制作原则

1.1 演示文稿（PPT）内容丰富，可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以及视频等多种媒体元素于一体，每个PPT不少于15张，最多不超过30张；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显示16：9”。

1.2 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 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类型	大标题	主讲信息	一级标题	正文	字幕
字体	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	黑体	黑体、魏碑、大宋	雅黑、中宋	雅黑
字号	50~70磅	36~40磅	36~40磅	24~32磅	32磅
应用	上下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右居中	左对齐或居中	左右居中

3. 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安全区域分别为左、右130像素内，上、下90像素内。

4. 背景：背景色以简洁适中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一至两种色系内），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 色调：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相吻合；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 字距与行距：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正文：行距使用1行或1.5行，便于阅读。

7. 配图：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上72dpi以上；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 修饰：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 版权来源：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10. 课件中主要知识点有动画资源及视频资源直接点击的播放。课件中的章节页面

有可视化的动画播放。

11. 教学课件资源支持手机终端的无插件播放，支持android、ios系统，通过手机的办公软件打开的视为无效。

（三）课程动画资源

根据课程建设需要，每门课程拟建设颗粒画资源2个二维动画，根据课程要求，可适当进行调整。

1. 课程建设二维动画2个，总时长40s，制作要求如下：

1.1制作软件一般采用二维软件（Flash、Animate）制作，可以通过网络浏览器的方式播放或手机浏览器播放。1.2动画风格一般采用：扁平风、MG、仿写实等风格制作；动画内容表现为知识点原理类讲解、定义类讲解、案例分析类、情景故事类等内容。

1.3课程中的文字、图形等大小合适，颜色对比适当。图像宜采用JPG、PNG等常见格式，能够清晰显示图像细节，色彩深度一般不小于16位。

1.4音频一般采用标准的普通话配音，音频格式应采用WAV、MP3等常见格式，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kHz、16bits；视频画面清晰，分辨率一般不低于1920×1080。

1.5输出参数可参考

分辨率：1920×1080；视频编码：H.264；视频帧速率：25fps；比例：16:9；视频码率：2.5Mbps。

音频格式：mp3,wav；音频采样率：44.1kHz；声道：2声道；音频码率：8bit；音频信噪比：50dB。

资源支持无插件式的移动端应用画面自适应播放窗口尺寸单个动画视频原则上30~60秒。

动画输出一般采用swf、mp4、mov等常见格式，画面清晰，播放流畅。

1.6动画所用素材不能侵权，不会产生版权纠纷。

（四）课程题库资源

1. 单门课程提供200道题。支持题型为填空、选择、判断、名词解释、简答、论述，看图填空、回答问题等；

2. 题目内容符合教学要求、考核标准、评价指标，无科学性错误。准确标注每个试题关联的知识点。准确标注题目属性，如难度、答案。描述试题解析，并对答案进行合理分析。

3. 按照校方指定平台进行题库整理并提供上传服务。

（五）课程图库资源

1. 单门课程相关图片不低于30张。

2. 常见图形/图像存储格式：*.jpg、*.png。

3.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4. 图形可以为单色。

5.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X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6.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7.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Photoshop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8. 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六）课程宣传片

1. 要求视频输出尺寸1280*72025P（16:9），格式MP4，每个时长2~5min；

2.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 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V_{p-p}，最大不超过1.1V_{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

	<p>平幅度0.7V_{p-p}，同步信号0.3V_{p-p}，色同步信号幅度0.3V_{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p> <p>4. 视频导出：视频发布格式提倡采用流式媒体中的通用格式（MP4格式）。</p> <p>5. 视频编码方式：H.264/AVC(MPEG-4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的MP4格式。</p> <p>6. 视频分辨率为1280×720；视频帧率为25帧/s，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p> <p>7. 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压限等优化音频的处理。</p> <p>8. 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明显杂音，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数字教材建设管理平台</p>	<p>（一）整体要求</p> <p>1. 数字教材平台界面友好，功能完善，应能完整呈现数字教材内容。2. 支持教师、学生、编辑（作者）等多种用户角色，根据不同的用户角色可设定不同的权限。</p> <p>3. 具有数字教材编辑端、数字教材管理端、数字教材学生端。</p> <p>（二）技术环境</p> <p>1. 基于Browser/Server架构的SPA（SinglePageApplication）应用。</p> <p>2. 通过WebSocket协议进行数据传输，使用支持css3及html5的浏览器。</p> <p>3. 服务器端采用GoogleV8引擎进行云端部署，采用序列号或激活码交付。</p> <p>4. 数据库采用mysql、redis与mengodb的组合。</p> <p>（三）编辑模块</p> <p>★1. 具有可编辑交互式课件功能：可以选择模板，支持在线编辑表格、文本框、图片、图形等内容。（提供本项功能截图）</p> <p>★2. 具有可编辑交互式微课功能：互动类型≥8种，自带课件播放与录制功能，支持对微课进行交互式设计。（提供本项功能截图）</p> <p>3. 支持协同编辑功能：允许教研团队分工协同编辑不同章节单元的内容，支持指定主编、副编、成员等多种角色。</p> <p>4. 具有作业编辑功能：支持学生以团队共同编辑提交作业；允许学生上传作业附件。</p> <p>★5. 具有AI辅助写作、AI搜图、AI动画、AI绘图功能：支持AI一键写作初稿，AI搜图图库不少于300万图片，AI动画功能支持依据文本生成教学动画视频，AI绘图能根据文本自动生成教学图形。（提供本项功能截图）</p> <p>6. 具有导入导出功能：支持导入PDF、Word、PPT、Epub等格式文档并在线编辑，支持导出epub、word、双层PDF、PDF大纲等格式。</p> <p>★7. 支持知识图谱编辑功能：具备缩略图浏览知识图谱功能，可进行任意缩放、拖拽操作，支持对知识图谱的可视化间距进行自定义设置，具有可视化动画开关。（提供本项功能截图）</p> <p>★8. AI一键生成教学课件功能：通过AI一键生成带教学法的课件。课件自动完成配图、互动、与教学法匹配的每页课件的讲义。（提供本项功能截图）</p> <p>9. 调查问卷编辑功能：支持随机从问卷库生成，支持多种问卷计分策略。</p> <p>（四）管理模块</p> <p>1. 具有教学班级管理功能：获得数字教材使用权限的教师，可创建和管理、删除数字教材班级。</p> <p>2. 具有成员管理功能：支持对教材班级成员管理，包括对成员的新增、删除、排序。</p>

3. 具有教学团队管理功能：支持教材的教学团队功能，管理员可以增减团队成员。

★4. 具有自动评分功能：支持进行客观题的自动批改和互动的自动评分。（提供本项功能截图）

5. 具有数据导出功能：导出Excel格式的学生成绩表，自动调整各项成绩比例，删除某成绩构成项。

（五）学生端

1. 多终端支持：电脑桌面应用、电脑浏览器、小程序、手机网页、App均可进入教材

2. 具有个人中心功能：支持个人已购教材的查看，支持对个人信息的编辑维护，支持查看分教材的阅读行为数据。

3. 发布疑难功能：支持选中教材内容或自建问题发布自己的疑难到教材班，获得其他人的回复和评论。

4. 知识图谱功能：支持通过知识图谱，可视化学习和跳转到教材相应内容。

5. 具有全文搜索功能：支持根据选中内容或关键词，对教材全文进行搜索和匹配。

(2) 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包 1: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合同包含所有内容止。

包 2: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含成果资料交付）。

包 3: 接到采购人服务任务指令起 30 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2.4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第①期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第②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满足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2.5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地矿职业学院

(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3 个工作日内。

(3) 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履约验收程序：

1、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和现行行业标准与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其他资料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电子系统中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正文中报价函内容不一致不作为否决响应的依据。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建议响应单位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但错查、漏查均不作为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发布时括号内容删除**）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发布时括号内容删除**）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其他资料